

臺北市115年度教保專業知能（含特教）研習 分場次計畫

「課程名稱：幼兒的社會情緒學習」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（二）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。
- （三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034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理解 SEL（社會情緒學習）的理念
- （二）分析 SEL 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間的關係。
- （三）探索 SEL 融入幼兒園課程與日常教保活動的多元方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）、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（二）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年07月12日（星期日）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（報到時間超過30分鐘，或早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）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者於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登錄報名，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大理附幼，承辦人李孟軒，電話：(02)2306-4311轉2116。

(二) 錄取人數：共計60人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。

※倘有其他錄取標準之考量，請敘明並依該標準辦理，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。

十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8：40～ 09：00	簽到時間	大理附幼	
09：00～ 12：00	1. 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的理論與實踐。 2. 課程大綱中社會情緒的概念與能力。 3. 例行性活動中的社會情緒學習(實例)。 【助講工作：實務案例分享及分組討論帶領】	主講：王建雅 助講：吳宜珊 朱芳儀	主講：長庚科技 大學幼兒 保育系 助講：臺北市立南 海實驗幼 兒園
12：00～ 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 16：00	1. 統整性主題中的社會情緒學習(實例)。 2. 老師的備課與思考。 3. 分組討論與實作練習。 【助講工作：實務案例分享及分組討論帶領】	主講：王建雅 助講：吳宜珊 朱芳儀	主講：長庚科技 大學幼兒 保育系 助講：臺北市立南 海實驗幼 兒園
16：00～ 16：20	簽退時間	大理附幼	

※講座助理鐘點費係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王建雅	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與心理輔導研究所博士 現職：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
-----	--

	經歷：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委員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審委員、新北市 SEL 推展諮詢委員、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、公立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試題/甄選委員、教育部職場教保中心(園)諮詢培力委員、教育部課程大綱種子幼兒園輔導教授/諮詢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輔導教授、臺北市教育局「社群共學」計畫輔導員、國教署參考教材編製計畫諮詢委員/審查委員、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人員(2012~迄今)、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(2012~迄今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、馬偕醫護管理專校幼保科講師兼科主任
吳宜珊	現職：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教師 學歷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：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計畫「樂學共讀」輔導員、臺北市學前瑞吉歐方案教學推廣實驗計畫輔導師傅
朱芳儀	現職：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幼教系 經歷：參與新課綱種子園計畫與新課綱研習課程實作分享講師、臺北市111年度教保服務人員研究績優表揚、與明新科技大學 廖美瑩教授共同投稿，獲選清華大學「2022幼教美感素養國際研討」發表殊榮、111年課程議題與食農教育相關，大愛電視台採訪，於世界地球日專題播放、每年定期投稿行動研究，多次獲選特優與優選佳績、民106~113年 多次臺北市優質課程分享、獲邀擔任臺北市學前瑞吉歐方案教學推廣實驗計畫 課程分享

※講座邀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之課程，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，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。
- (二) 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」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

- (三) 有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（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）」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（全民勞教 e 網 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）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
- (四) 「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」場次之講座，應依本署提供「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」宣講人員名單邀請講師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輔導管教之正確知能。
- (五)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，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。
- (六) 第2類課程、教學與評量之研習講座，請確依本署提供之115年度課綱宣講人員名單邀請主（助）講人員，以提升研習內容與正確傳達課程理念。
- (七) 學前特教專業知能課程：
1. 「評估人員培訓課程」、「合作與溝通」及「課程與教學調整」三門課程，須優先邀請本署提供之「115年度學前特教規定辦理研習主題課程宣講人員名單」擔任講師。
 2. 其餘課程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得依實際需求及資源，邀請具備該項課程主題相關之在地實務工作者（如：熟知早期療育資源及實施者、醫事人員或治療師等），並得視辦理需求彈性編列主要講座及助理講座人員。
- (八) 「多元族群文化（含原住民文化）教育實務研討」課程，得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、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。
- (九)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類別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，應由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。開設「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」之課程，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請。